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我们的假日 不能被部门利益绑架

在媒体、网友、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推动下,除夕放假问题成为当下最热的两会问题,近日国务院已责成国家发改委、国家法制办研究调查放假问题。

假日办就此问题接受采访时称,假日办代表着国家旅游局、工商总局、文物局、统计局、广电总局、铁道部等14个部委工作,不可能单独就假日调整之事作出答复,所有意见必须由14个部委一致通过后统一发布,调研结果也只有等14个部委联合盖章通过。(3月7日人民网)

本以为除夕放假的民意成为代表议案并得到国务院响应后,大有希望早日实现的,但看到假日办“所有意见必须由14个部委一致通过”的回应后,立即感觉除夕放假的事没了影儿,心立即凉了——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这是我们的国民性,更是行政部门责任推诿和利益牵制习性。把百姓假日的决策权交给14个部委决策,除夕放假期待很可能在14个“和尚”的责任推诿和部门利益考量中化为泡影。

让14个部委在除夕放假问题上都点头,那是难上加难,因为14个部委在放假问题上的利益是不同的,有的会

因放假受损,有的会因放假受益,有的虽无利损,但会增加不少麻烦。比如旅游局,肯定是支持放假的,因为那会增加长百姓的旅游时间从而增加旅游收入;铁道部会反对放假,因为那会增加铁路压力,如今春运又不涨价了,增加压力又不会增加多少利益;工商总局会支持,增加了节日就刺激了消费;统计局会反对,增长了节日就增加了统计部门的工作;建设部会反对,除夕放假了,谁还去“建设”了;公安部、卫生部会反对,因为放假增加了治安压力和公共卫生事务……别小看除夕那一天假期,牵涉到的部门利益是非常大的。

想让除夕放假由14个部委一致通过、联合盖章,可想而知会有多难,每个部委肚子里都有一个主意。中国由于部委利益之争而搁置的“民意”太多太多了,典型如反垄断法,公众呼声强烈的反垄断法之所以一再难产,正在于发改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的利益之争,都想当反垄断的监管者、都想符合本部门利益的反垄断法,结果使反垄断法始终难产;再比如燃油税,养路费之所以一再违法征收,燃油税之所以总处于“择机出台”状态,正在于几个部门的利益纠缠。更典型的是房价调控问

题,公众对房价高企那么痛恨,几轮房价调控之所以总陷入“空调”,也是几部委和地方政府利益之争,建设部门、银行、地方政府、国土部门“各怀鬼胎”。倍受争议的黄金周改革之所以一直停滞不前,不正源于14个部委的利益纷争?

除夕放假问题不应交由14个部委裁决,不应让百姓的假日需求被部门利益所绑架,耗散在部委的责任推卸和利益纠缠中,而应让相关部委在假日上作出尊重传统、顺应民意的调整,民意永远高于任何一个政府部门的利益。

公共部门本就是纳税人供养起来为百姓服务的,人们之所以愿意纳税供养政府,是为了请“公仆”而不是为养一个凌驾于自己头上给自己发号施令的仆人,百姓既然对除夕放假有强烈的需求,并成为一种大多数人的集体呼声,成为代表委员的议案提案,公共部门就应该尽力去满足这种需求,而不应打“所有意见必须由14个部委一致通过”的官腔。

14个部委更应坐到一起商量如何更好地满足公众的除夕放假需求,为放假提供好服务,而无权根据自己的部门利益决定“放不放假”。



【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彭水诗案” 揭示的官场潜规则

“彭水诗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两会甫始,代表们便又在会上发言,称发生在重庆的这桩诗案是现代版文字狱,让法治社会与司法公正蒙羞。

这听起来就像是一个遥远的故事。去年九月,重庆彭水县教委职工秦中飞在手机上编发了几首打油诗,对县里的社会现象有所针砭,在县领导的指示下,警方旋即将其逮捕入狱,罪名是“诽谤县委书记和县长”。此事经媒体报道后,舆论哗然。官方随即派出调查组,最终认定此案冤案,秦中飞被无罪释放,县委书记蓝庆华也因干预司法被免去去职。当事人因此还得到了2125.7元国家赔偿金。也就是说,冤狱制造者两袖清风,最终还是由纳税人来买单。

社会舆论对此反响强烈,是因为此案触动了民族的创伤记忆。因言获罪,冤狱遍于国中的时代离我们并不太远。如果此事放在阶级斗争年代,任何人都无话可说,但如今已经是二十一世纪了,莫非公众仍不能享有免于恐惧的自由?至于舆论称其为“文字狱”,我倒觉得未必十分贴切。清政府大兴此狱,是因为触怒了皇帝,认为动摇了国本,但当时一个七品官员是否也有此权威,我表示怀疑。

事件过后,蓝庆华被平调

为重庆市统计局副局长,另外几个关键人物——县长、副书记、公安局长则无下文。面对社会的质疑,重庆市有关领导的解释是,蓝庆华的新职务比起原职县委书记的权力来说小了很多,其中已经有了处分的意思。据称蓝庆华任职以来,在彭水县掀起反腐风暴,工作上确有工作能力。按照通常的思维,一边是工作能力,一边是干预司法,孰重孰轻,相信许多领导都会选择前者的。可我认为,这恰恰是今天社会的症结所在。在民主法治社会,看一个官员的能力,首先应当是看他对于公权力的理解和使用,作为一个具有博士头衔的官员,没有这种起码的现代意识,又如何称得上有工作能力?

一县之长不算大,但在本地却可以主宰无数人的命运。权力会使人陶醉,所以凡有矛盾产生,一些官员不去思考矛盾根源,首先想到的是压制矛盾。正是这种滥用权力,造成眼下许多地方民间与官方的隔阂,民众不相信当地政府和司法,甚至形成一些专业告状群体。这种中国特色表明,我们要建立法治社会,看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彭水诗案是一个典型,折射出目前官场的许多潜规则。依我的看法,所谓潜规则,就是某种现象人人都理解但不能

说,一旦说出来就人人都不能理解。比如,在这个案件中,警方积极为领导解忧破案。事后,公安局长的解释是,他们是“抱着老汉(父亲)被打了,儿子岂能不管”的心理办案的。这样的话当然是不能见诸文件和讲话的,说出来便是政治不正确,但真实的情况正是如此。

感谢这位真率的局长,他让我们知道,如今官场上已经形成了某种隐形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这些官员心目中,手中的权力是上级给的,上级就是自己的父母官。至于公众的权利遭到践踏,法律被扭曲,在这种上下交错的权力关系网中是算不了什么的。事件所暴露的问题是,不是权力能否制衡权力,而是社会能否制衡权力。

秦中飞从此不敢再犯颜诗谏了。这位在老同学眼中胆小的小职员,无辜坐了近一个月的牢房,一直生活在恐惧之中。他对人说,现在给他一万个胆也不会发这个短信了,这不是玩笑,是政治。当然他也没有想到,他已经成为了名人,这一富有戏剧性的事件在改变中的中国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反响。也许,当有一天官员们真正对公众负责,而不是仅仅对上级负责时,人们会再次想起这个西南小城的“彭水诗案”。

没法审查的预算报告就请否决它

■两会视点

在6日的人大分组讨论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陈舒认为财政部编制的中央和地方预算实在太粗了,人大代表根本没有办法去审查,审查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意义。

(3月7日《信息时报》)

预算报告让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们看不懂、无从审查,已不是什么新闻。显然,财政预算报告编制得让人大代表没法审查,那么有效的监督根本就无从谈起。

政府财政预算中的每一个数字都代表着相应的政府行为,都是对相应政府行为的约束和规范,所以其必须是非常具体、极其详细的,如此,政府的行为才能非常明确。只有预算报告是可审查、

可监督的,才能充分保证公共财政的公共性。可如今惯见的现实是,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建豪华办公楼等泛滥成灾,一些政府部门纷纷搞自肥,而民生投入却捉襟见肘,公共财政的公共性打了不小的折扣,而这一点正与财政预算编制太过粗糙、管不住政府花钱或者无法控制政府花钱的流向密切相关。

当前通行的做法是:见诸预算报告的通常只是几大类收支数字,而没有细化到具体的项和目。一个个笼而统之的数字,其间涵盖了许多项支出,必然会导致政府的施政没有明确的指向,可谓粗疏之极。别说外行看不懂,即便是内行也无法从当中看出什么问题。人大代表只能两眼一抹黑,监督无门。

预算报告太粗,还意味着编制缺乏科学性。经常是预算与现实需要之间存在着误差,甚至是较大的误差,当然现实更可能不是精打细算而是大手大脚,更可能是相关支出只增不减,陈舒代表所指出的“几乎所有部门的经费都是在去年的经费基础上增加”就是极好的例证。而且因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变动就不可避免,而这种变动通常又不再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监督事实上就被虚置了。人大代表无法监督,那么对财政预算的实际决定权事实上就掌握在政府而非作为权力机关的人大的手中,预算审查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徒具象征意义,公众的各项宪法权

利也将不能得到充分实现。

既然财政预算报告编制太粗,以至于无从审查,那么就应该在表决时投上反对的一票。这是人大代表行使监督权的题中应有之义。毕竟将预算报告编制得详细具体且尽可能明白易懂,是一个最基本的要求,是让人大代表能够进行审查的前提,做不到这一点就是失职。而且,行使监督权也是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力。只有人大的监督表现出应有的刚性,政府的行为才能得到有效约束,公共财政的公共性才能得到充分体现。

没法审查的预算报告就请否决它,如此之后,再提交的预算报告或许就会具体而微、具有可审查性了。

(孙立忠 山东 职员)

“民评官”应该成为一种制度

■公民发言

全国多名政协委员联名递交提案,建议尽快建立标准化的政府工作绩效社会评议制度,并且将评议结果完全向社会公开。

(3月7日《东方早报》)

我国现行的政府绩效考核制度主要是上级政府考核评价下级政府,或政府部门间相互考核评价,总之是“官评官”的模式。虽然有一些地方搞过“民评官”的试验,但并未制度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官评官”的弊端显而易见。由于彼此要相互评价,便形成了官场“潜规则”,大家遮丑护短,心照不宣,只拣好的说,所谓与人方便,与己方便;由于是上级评下级,下级的升迁多指望上级提携,于是下级便只对上级负责,一来容易产生报喜不报忧,上级难以了解真实

情况,二来造成官员行事只揣摩上级意图而漠视民意,只联系领导而脱离群众,最终滋生官场虚假、浮夸的不良风气。如果我们只把政府官员的政绩等同于经济业绩,这就从根本上偏离了评价的目的。事实上,相当多的地方是将GDP作为考核干部的指标,这样一来,GDP的增长便成为一些官员心目中的惟一目标,成为其升官的阶梯。政府职责和权力是全体国民赋予的,政府的一切工作说到底是为人民服务。因此,对于政府工作及官员作风、政绩的评价,理所当然应该由百姓进行。而我国现行的政府绩效考核制度却似乎撇开了百姓的参与,只是关起门来,在政府内部上下、左右进行,如此评估,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是绝对不可能的。“民评官”提案代表了百姓的心声,希望能得到及时的回应。(济通 山西 职员)

请先搞清楚什么是“正确的政绩观”

■热点纵论

媒体上批评地方官员搞政绩工程、片面追求政绩观的声音屡有所闻,对这些批评声音,有人感到不高兴了。全国人大代表、湛江市委书记徐少华做客南方网与网友交流时说:“我不赞成片面地批判政绩观,政绩是为官者都要追求的。你说什么才是正确的政绩观,什么是错误的政绩观,也很难一刀切来分开。这就涉及到现在倡导社会公平时不能不讲社会效率。”(《新快报》3月7日)

徐先生前面的话听起来很有道理,当官当然是要追求政绩的,对政绩观的批评当然也不能片面化,相信这样的“觉悟”不只是徐先生有,媒体也完全会将此当做舆论监督的准则。事实上,媒体批评

的政绩观都是一些官员为了自己的仕途升迁不惜劳民伤财,将自身的官运凌驾于百姓的利益之上。比如说地方官员不惜财力大搞没必要的形象工程;比如地方政府为了经济发展放任企业污染环境,甚至与房地产商结成利益同盟一起推高房价……这样的一些以伤害民生为基础的政绩,你能说它是正当的政绩吗?将自身官运建立在民生多艰的基础上,你能说这样的政绩观是正确的吗?这些问题,我想徐先生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断然不能以一句“什么是正确的政绩观,什么是错误的政绩观,也很难一刀切来分开”来回百姓吧。

曾嚣张地喊出“谁影响嘉禾一阵子,我就影响他一辈子”的嘉禾县政府、擅长于“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阜

阳市原市委书记王怀忠……这些地方政府和一把手,他们何尝不是在追求心目中的“畸形政绩”,但他们的政绩越突出,当地百姓就越痛苦、民生就越凋敝,这何尝不是一个巨大的讽刺?

虽然我不认同徐先生“政绩观对错与否很难分开”的论断,但这个论断至少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什么是正确的政绩观,谁来给出一个符合民意期待的答案。如果我们搞清楚什么是正确的政绩观,媒体对地方官员的舆论监督也将变得更为有理有据——否则的话,他一句“这个工程是为了提升城市形象,不是为了显示我的个人政绩”就可以将媒体的舆论监督归为“片面地批评政绩观”,弄得媒体里外不是人。

事实上,正是目前对正确

政绩观的界定模糊不清,才让一些地方官员敢于借“发展经济、提升城市档次”等名义下大搞为自己升迁铺路的形象工程,甚至在城市发展中不惜杀鸡取卵为自己的仕途铺路,对这些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对这些伤害民生的所谓“政绩”,百姓往往深恶痛绝,但又拿决策者毫无办法。人都是趋利的,如果对“什么是正确的政绩观”只有“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之类的口号约束,而没有细致明确的政绩观考察体系,那地方官员就很容易根据自己的理解来确定自己的政绩观,当然,在很多时候他们就会不惜牺牲百姓利益为自己晋升铺路。将正确的政绩观冲动成为可以约束官员政绩冲动的考核条文,已成为当务之急。

(陈强 江苏 职员)

缴了借读费的孩子怎么办?

■公民发言

3月7日的《北京晨报》报道,只要父母中有一方持有北京市的正式常住户口,其子女凭开具的《子女关系证明信》后就可免费借读本市中小学,按有本市正式常住户口的学生对待。

我们为这样的举措感到高兴,但同时又有了一种新的困惑:人,还是那些人,事还是这件事,甚至法还是那部法,在这之前被迫缴了借读费的家庭是不是也该有个说法呢,是不是应由政府部门出面道歉,象征性地给予补偿呢?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赋予公民福利的规定应有溯及既往的勇气。

正是因为过于绝对地强调法不溯及既往,法律往往成为人们弄权的工具,有人戏言之,有权力的部门集资建房搞得差不多了,要求集资建房与市场价差价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也就出台了,这样的部门既得

到了集资建房的福利,又以法不溯及既往保住了自己的福利。有关部门的这笔费用收到天怒人怨,眼看着再也榨不出油水了,于是干脆取消相关收费,既在先前得到了实惠,又在后来博取了依法办事的名声。

当一项法律或规定涉及公民的权利时,就不能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而必须遵循有利追溯的原则,凡是有利于公民权利与福利的,就应当具有溯及力。这是为了让权力者明白,他们可以依据一时的理由强迫人们缴纳那些不公正的费用,但不可能得逞于永远。人人有权免于不公正的收费,在这个意义上,我呼吁有关部门就过去收取借读费的行为向当事人道歉并适当补偿。

(邹云翔 江苏 检察官)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